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6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冠宇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

具 保 人 王孝彬

被 告 蔡少瑤

具 保 人 鄭秉宗

籍設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（苗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具保人等因被告等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0、7891號），本院依職權沒入保證金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孝彬、鄭秉宗各自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經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具保人王孝彬、鄭秉宗各因被告林冠宇、蔡少瑀涉嫌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諭知各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交保，嗣經具保人王孝彬、鄭秉宗各於同（23）日出具現金1萬元保證後，已將被告林冠宇、蔡少瑀釋放，此有新北地檢署點名單1份、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各2份、具保人鄭秉宗、王孝彬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（見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90號卷第275、285至289、299至303頁）在卷可稽。茲因被告林冠宇、蔡少瑀經本院依其等住居所傳喚、拘提均未到庭，並經本院分別依具保人2人各自之住所、居所通知應分別攜同被告2人遵期到庭，惟具保人2人仍未分別攜同或督促被告2人到庭，且被告及具保人等4人均無在監在押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及報告書、本院拘票及報告書、被告及具保人等4人各自之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佐，足見被告2人已經逃匿，核諸上開規定，應依法沒入具保人2人各自所繳納之前揭保證金及實收利息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許必奇

法 官 鄧煜祥

法 官 梁世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曾翊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